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完成有關 出售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i)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周展恒先生及鄧鎮晞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